FEB232024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9827288 日期：2024年2月2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A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是一家酒类商店，寻求根据L-1A非移民类别（公司内部调派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店面总监。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高管职务。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1) 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的三年内已在国外连续受雇满一年；(2) 受益人主张的国外受雇系从事符合条件的管理或高管职务；以及(3) 申请人的新办公室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以管理或高管身份雇用受益人在美国工作。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以及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现本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任何重新开案动议必须在动议所寻求重新开案的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提交，但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有权酌情宽恕超出申请人控制范围的合理延迟。参见8 C.F.R. § 103.5(a)(1)(i)。

审理主任于2019年6月否决了该申请。我们于2020年6月驳回了申请人对该决定的上诉。申请人及时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我们于2020年11月25日予以驳回。根据当时生效的指导意见，申请人有63个日历日提交及时动议。[1] 因此，申请人的第二次动议最迟应于2021年1月26日提交。

USCIS于2021年1月4日收到申请人的提交，但因未包含正确的费用而予以拒收。USCIS于2021年2月9日发出拒收通知。申请人于2021年2月24日以正确费用重新邮寄该动议。USCIS于2021年3月1日受理该提交。

[1] USCIS，国土安全部，USCIS延长对机构请求作出回应的灵活性（2020年9月11日），https://www.uscis.gov/archive/uscis-extends-flexibility-for-responding-to-agency-requests-1。

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其依赖于2020年8月公布的一项最终规则，该规则提高了上诉和动议的申请费，自2020年10月2日起生效。申请人承认该费用上涨因诉讼从未生效，但申请人主张“ USCIS未能通知 ”申请人这一进展，导致申请人在2021年1月的提交中递交了错误的费用。 [2]

我们2020年11月决定的封面页未注明动议的申请费，也未提及2020年费用规则。相反，我们指引申请人访问USCIS网站上的一个页面，该页面提供“ 关于费用、提交地点和其他要求的最新信息 ”。申请人既未主张也未证明该网站在2021年1月申请人试图提交动议时提供了错误的费用信息。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提交本动议的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的控制范围。基于此原因，该动议不符合适用要求，必须依据8 C.F.R. § 103.5(a)(4)予以驳回。

此外，该动议在其他方面也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 (ii)。因此，我们仅在新证据与我们2020年11月驳回申请人第一次动议的决定相关的范围内予以考虑。

当我们于2020年6月驳回申请人的上诉时，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推翻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拟在美国从事的就业的裁定。由于该理由本身即足以支持否决申请，我们保留了其他两项所述否决理由。 [3]

在我们2020年11月的决定中，我们确认申请人提交了与申请人主张于2016年购买一家酒类商店相关的文件，以及申请人关于受益人“ 担任高管 ”、其“ 职责远远超出经理或主管的范围 ”的陈述。我们认定申请人的提交未能“ 证明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的工作职责主要属于高管性质，而这似乎是申请人在动议中（首次）强调的重点。 ”我们进一步指出：

[2] 申请人还主张：“ 我们一直在等待此案被USCIS拒收，然而这并未发生， ”以及USCIS“ 未能退回我们的案件以便我们重新提交正确的费用。 ”但该动议包含2021年2月拒收通知的副本，该通知写明：“ 您的I-290B、费用及任何支持文件正在退还给您。 ”

[3]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须对作出其所得结果所不必需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 otherwise 不符合资格时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申请人未能说明受益人在美国的就业如何满足本法第101(a)(44)(B)条所定义的高管能力的全部四项要素。申请人也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美国的就业满足本法第101(a)(44)(A)条所定义的管理能力的全部四项要素。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高管或管理职责，而非与申请人的其他雇员一起从事普通运营活动。……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重新开案本程序的正当理由。

我们再次保留了关于受益人主张的国外受雇的其他两项否决 underlying 申请的理由。

申请人的动议包含五份证据。其中三份是先前提交文件的副本，因此并未向程序引入新的事实。申请人主张我们在首次提交时未适当考虑这些材料，因此它们应作为新证据予以考虑。这些文件涉及受益人主张的国外受雇，而正如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所解释的，我们保留了与受益人主张的国外受雇相关的问题，因为受益人在美国的拟任职位问题本身即足以确定程序的结果。

第四份证据是受益人拟任美国职位的未注明日期的工作描述，该描述与先前提交的工作描述不一致。此前，申请人表示受益人的主要职责之一将是“ 与批发商和买家会面，以营销[母公司]制造的服装系列 ”。申请人的初始提交表明，申请人新办公室的一个关键目的将是为母公司的服装产品建立“ 完整的经销网络 ”。动议中提交的工作描述完全未提及服装系列。提交两份相互冲突的工作描述不能证明重新开案本程序的正当理由。

申请人将第五份动议证据描述为“ [美国实体]2019年美国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 ”。然而，该纳税申报表属于一家名称不同、地址不同、联邦雇主识别号（EIN）也与申请人不同的酒类商店。申请人未能证明该文件的相关性，因此其提交不能表明重新开案本程序的正当理由。[4] 申请人提交明显属于另一家企业的纳税申报表并声称其为自己的，引发了非常严重的可信度问题，如果申请人选择进一步追究此事项，我们将重新审视这些问题。

申请人未能提供新的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先前动议时存在错误。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存在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本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没有依据重新开案我们先前的决定。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underlying 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4 此前，申请人提交了两家企业分别提交的假定名称证书（Assumed Name Certificates）副本，每份证书均显示相同的假定名称但地址不同。提交两份单独的证书表明这两家企业是两个独立的实体，而两个不同EIN的存在证实了这一推断。